长新法[2020]20号

**关于李海密同志免职的通知**

本院各部门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我院党组研究决定，现免去李海密同志的长春新区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大队大队长职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长春新区人民法院

2020年4月27日

长春新区人民法院综合办公室 2020年4月27日发